

---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我们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业务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公司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率及资产负债率或专利申请数

---

量增长率及新增客户收入增长率。公司系高新技术服务型企业，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开发，专利是公司强大技术实力的体现，是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也是高新技术企业的重要评价指标，并在汽车产品开发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资产负债率是衡量公司负债偿还能力和经营风险的重要指标，是从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角度对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团队业绩的一种考量。公司将资产负债率不超过30%作为业绩考核指标之一，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净利润空间。新增客户收入增长率指标代表了公司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的能力，也是关乎公司未来是否可持续发展、且不断扩大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的一项重要指标。

上述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反映公司发展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独立董事：李树军、蔡凡、廖冠民、罗婷

2020年8月6日